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市住建函〔2019〕199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2019年房屋市政工程领域 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市质监站、安监站，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有效遏制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电气火灾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市关于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部署，按照《2019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粤建质函〔2019〕4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电气火灾防治工作实际，我局研究制订了《惠州市2019年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惠州市2019年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3月18日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印发

惠州市 2019 年房屋市政工程领域 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有效遏制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电气火灾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在全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开展 2019 年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综合治理的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排查房屋市政工程电气设计、施工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违法问题，严格落实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电气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及时化解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电气火灾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坚决守住“不发生大火”这一底线，确保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火灾形势的持续平稳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综合治理的主要内容

（一）落实建设单位电气质量管理责任。督促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标准，降低电气设计和施工质量。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有关电气及配套产品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电气及配套产品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二）加强电气设计质量管理。规范房屋市政工程电气设计，落实电气工程设计质量终身负责制，严查设计单位不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行为，强化施工图审查的作用，对施工图审查中发

现的违反电气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依法追究因电气设计不符合标准规范而导致电气火灾事故的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电气施工质量管理。落实电气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严格执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强化电线电缆、电气元器件、配电箱等产品进场复验，保证进场产品质量。严查施工单位不按设计图纸施工、偷工减料、使用劣质电线及质量不合格电器产品等问题，严查施工不规范造成电线绝缘层损坏、电缆井（沟）封堵不严密等隐患问题。强化验收管理，严格执行电气线路、设备、器具等电气绝缘电阻测试、照明系统全负荷试运行等各系统测试。严查监理单位不履行监理责任，导致质量不合格电器产品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的行为。依法追究因电气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火灾事故的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责任。

（四）加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等规范标准要求，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的技术措施，认真做好电气设备的定期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五）加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地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督促新建居住类房屋工程建设单位根据规划和设计要求，将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地充电设施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充电设施施工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确保工程质量。

三、综合治理的方法步骤

从2019年3月至12月31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3月31日前）。各县、区住建局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各相关企业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要组织对本地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相关企业及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一次集中培训，明确治理标准、排查重点和整治方法、要求等相关内容。

（二）自查自纠阶段（2019年4月至8月）。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协调小组制定的《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要点》和对应的《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表》，组织房屋市政工程电气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排查整治阶段（2019年9月至11月）。各县、区住建局要组织专项检查组，制定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依法开展排查整治，集中查处不按标准规范设计、不按设计图纸施工、落实电气产品进场检查验收制度不严格等行为，集中排查房屋市政工程电气火灾隐患，对存在重大电气安全隐患的单位，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逐一整改到位。

我局将结合年度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安排，对各县、区开展综合治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四）年度总结阶段（2019年12月）。各县、区住建局要及时对2019年度综合治理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总结报告书面报送我局。

四、综合治理的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各单位要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切实以防范重大安全风险作为工作的首

要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履行行业领域消防管理职责，切实落实火灾事故防范工作部署。要认真组织开展建筑施工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明确治理目标，细化任务分工，落实责任到人，确保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电气火灾防控措施落到实处，确保防控工作做到全面覆盖，不留死角。

（二）加强监督执法，强化监管协作。各县、区住建局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动协作，加强联合执法，扎实开展电气火灾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要一查到底，并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施工全链条监管，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有关企业严格落实电气防火安全责任制，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切实提高治理实效。

（三）全面掌握情况，及时总结报送。一是各县、区住建局要切实加强信息报道的及时性和全面性，全面掌握本地区相关工作推进情况，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任务要求；二是要建立工作联系机制，指定 1 名同志作为此项工作的日常联系人；三是要强化信息报送，自 3 月份起，每季度第三个月 10 日前向我局报送工作开展进度情况（3 月份动员情况于 25 日前报送），12 月 10 日前上报综合治理工作总结（联系人：谷庆森。电话：2117637，邮箱 jgk111@126.com）。

- 附件：1. 建筑施工过程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要点
2. 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表

附件 1

建筑施工过程电气火灾综合治理 自查检查要点

一、产品选用和进场

1. 选用的电缆、绝缘导线的材质、标称截面积、绝缘性能、电阻值应符合规范以及设计要求。

2. 线缆应按《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 规定抽检并合格。

3. 实行生产许可证或 CCC 的产品，应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或 CCC 标志，重点检查低压配电柜、配电箱、控制箱（柜）、线缆、母线、开关、插座、照明灯具等产品的 CCC 标志。

4. 所有电气设备、器具和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重点检查槽盒、配电箱柜、线缆、母线、开关、插座、照明灯具的产品出厂合格证。

5. 电线导管进场应按规定抽查并合格。

二、施工过程

1. 每个设备或器具的端子接线不多于 2 根导线或 2 个导线端子。导线连接应在接线盒内，多股线线头连接应牢固可靠，铜铝过渡应使用专用铜铝过渡接头或搪锡。

2. 电缆出入配电柜应采取保护措施。

3. 电缆出入梯架、托盘、槽盒应固定牢靠。

4. 塑料护套线应明敷，不应直接敷设在顶棚内、保温层内或可

燃装饰面内，配线回路的绝缘电阻测试应符合要求。

5. 敷设在电气竖井内穿楼板处和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梯架、托盘和槽盒（含槽盒内）应有防火封堵措施。

6. 灯具表面及其附件的高温部位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7. 功率在 100W 及以上非敞开式灯具的引入线应采用瓷管、矿棉等不燃材料做隔热保护。

8. 安装在软包、木质材料上的暗装插座盒或开关盒应与饰面平齐，安装应牢固，绝缘导线不应裸露在装饰层内。

9. 安装在燃烧性能等级为 B1 级以下装修材料内的开关、插座等，必须采用防火封堵密封件或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材料（例如：石棉垫）隔绝。

10. 断路器保护开关额定容量应与配电线路载流量相匹配。

11. 固定安装的中央空调、电加热设备等大功率用电器具实际功率应与设计相符。

三、施工管理

1. 施工单位安装电工、焊工、电力系统调试人员应持证上岗，并按照作业规程组织施工，做好记录。

2. 监理单位应有建筑电气工程专项监理方案，重点节点监理过程应有监理工作记录，并与工程进度相符合。

附件 2

建筑施工过程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表

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发现的问题	整改意见
一、产品 选用 进场	1. 选用的电缆、绝缘导线的材质、标称截面积、绝缘性能、电阻值应符合规范以及设计要求			
	2. 线缆应按《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规定抽检并合格			
	3. 实行生产许可证或CCC的产品，应有许可证编号或CCC标志，重点检查低压配电柜、配电箱、控制箱（柜）、线缆、母线、开关、插座、照明灯具等产品的CCC标志			
	4. 所有电气设备、器具和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重点检查槽盒、配电箱柜、线缆、母线、开关、插座、照明灯具的产品出厂合格证			

	5. 电线导管进场应按规定抽查并合格			
	6. 每个设备或器具的端子接线不多于2根导线或2个导线端子。导线连接应在接线盒内，多股线接头连接应牢固可靠，铜铝过渡应使用专用铜铝过渡接头或搪锡			
	7. 电缆出入配电柜应采取保护措施			
	8. 电缆出入梯架、托盘、槽盒应固定牢靠			
二、施工过程	9. 塑料护套线应明敷，不应直接敷设在顶棚内、保温层内或可燃装饰面内，配线回路的绝缘电阻测试应符合要求			
	10. 敷设在电气竖井内穿楼板处和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梯架、托盘和槽盒（含槽盒内）应有防火封堵措施			
	11. 灯具表面及其附件的高温部位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12. 功率在100W及以上非敞开式灯具的引入线应采用瓷管、矿棉等不燃材料做隔热保护			

	<p>13. 安装在软包、木质材料上的暗装插座盒或开关盒应与饰面平齐，安装应牢固，绝缘导线不应裸露在装饰层内</p> <p>14. 安装在燃烧性能等级为B1级以下装修材料内的开关、插座等，必须采用防火封堵密封件或燃烧性能等级为A级的材料（例如：石棉垫）隔绝</p> <p>15. 断路器保护开关额定容量应与配电线路载流量相匹配</p> <p>16. 固定安装的中央空调、电加热设备等大功率用电器具实际功率应与设计相符</p>			
<p>三、施工管理</p>	<p>17. 施工单位安装电工、焊工、电力系统调试人员应持证上岗，并按照作业规程组织施工，做好记录</p> <p>18. 监理单位应有建筑电气工程专项监理方案，重点节点监理过程应有监理工作记录，并与工程进度相符合</p>			

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人员（签字）：